

1. 測考目的：

有效的評估能讓教師檢討教學成效，亦可讓學生了解個人的學習表現，知所改進；同時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表現，作出適時跟進和輔導。本校於釐訂評估政策時，除兼顧如何對學習進行評估外，亦關注如何透過評估促進學習。

2. 測考安排：

本校全學年舉行測驗、考試各兩次，所有測考均作成績紀錄並計算名次（為適應校園生活，一年級第一次為**模擬測驗**，不計算在成績表內）如學生缺測考或部份缺測考，校方所發出之成績表則不會為學生提供名次；故家長要鼓勵 貴子弟重視測考，不要輕易缺考。五年級 5 月下旬、六年級 11 月初及 3 月份之考試分數（中、英、數、常、音、視藝、宗）將呈報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。

3. 成績比重：

成績表內各科的成績比重，分列如下：

科目	比重	備註
中文 (P.1-2)	9	中國語文分數 = (中文×6 + 聽說×3) ÷ 9
中文 (P.3-6)	9	中國語文分數 = (中文×5 + 作文×2 + 聽說×2) ÷ 9
英文	9	英國語文分數 = (英文×6 + 聽說×3) ÷ 9
數學	9	---
常識	6	---
宗教	2	---
視藝	3	一至四年級以等級顯示，不計算總成績之內
音樂	2	
中、英文默書	---	一至六年級以等級顯示，不計算總成績之內
普通話	---	
電腦	---	
體育	---	

4. 計算方法：

全學年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- (i) 二年級至六年級測驗佔總成績 40%，考試佔總成績 60%；一年級一測兩考，測驗比重為 30%，考試各佔 35%。
- (ii) 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、中文書法、英文書法、電腦（沒有+/-等級）等科目均以等級顯示，另不計算全年總成績（五、六年級視覺藝術，音樂則依教育局指示計算成績）。
- (iii) 中、英文默書只計算平時分、以等級顯示（沒有+/-等級）。

5. 補考原則：

學生如在測驗、考試期間生病，能提供醫生證明文件者，校方可安排三天內進行補考，而考獲的分數將不作任何折扣計算。無醫生信或其他原因缺考者，補考成績則以八折計算。校方期望透過評估，讓學生了解個人學習能力的真實表現，同時讓學生以最佳狀態參加測考，爭取理想的成績。我們期望家長、學生按最公平、最公正的原則去參加補考，故絕不應向任何人士查問測考內容，引致不公平的結果。在參加補考前，校方將要求家長、學生簽署聲明，表明已遵守應考之公平原則；如被發現有不誠實的行為，校方將取消有關學生之考試成績和進行處分。